

國立中央大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控作業原則

97.9.12第4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7.11第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速推動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優質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
二、本作業原則所稱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，係指本校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(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)之預算執行，包括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、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。

三、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一般執行原則：

- 1、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。
- 2、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（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者，除增加國庫負擔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依本校有關規定核辦。
- 3、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，應依預算切實執行；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。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原預算確有不敷，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（車種）變更，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- 4、公共工程計畫，應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5、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，其中涉及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，遇有原未編列預算、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，應由研發處彙整後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科技部審議。

(二)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者，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，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，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，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；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

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，並均應補辦預算。

以自籌收入支應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除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、宿舍有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，依本校有關規定核辦。

(三)公共工程計畫原計畫係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者，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，計畫須予修正，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；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。

(四)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，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，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，應即停止支用。

2、申請保留預算時，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，並敘明理由，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，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五)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應儘量提前辦理，執行進度落後者，應予追蹤管制，加強推動；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凡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，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，補辦以後年度預算。以上如涉及計畫修正、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，均應依本點有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四、為發揮校務基金預算功能，便利控制及追蹤考核，由業務單位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管制執行。分配後如有重大變動時，應配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予以修正。

五、主計室每月編製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，資本支出執行數如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，應即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，並視實際需要提至行政會議報告。

六、當年度各單位部門經費(T類)資本支出執行數，將於6月底辦理第一次結算，執行率應達全年預算可支用數50%以上；10月底辦理資本支出第二次結算，執行率應達全年預算可支用數85%以上。執行率未達標準者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核准得繼續留用外，差額應收回校方，並得視收回情形再予分配運用，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。年度結束，除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者外，應即停止支用，納入校務基金。

七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